

第七條附件

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
	身分證字號			服務單位		
	住(居)所					
	聯繫方式	手機(市話)				
	電子信箱					
	身分證明文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其他()				
	軍事營區名稱					
	進入 軍事營區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	停留時間	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	
申請目的	☐ 公務 ☐ 參訪 ☐ 採訪 ☐ 懇親 ☐ 會客 ☐ 施工 ☐ 維護 ☐ 場勘 ☐ 其他() 證明文件：					
	名稱： ☐ 錄影器材 ☐ 攝影器材 ☐ 觀測器 ☐ 槍砲 ☐ 彈藥 ☐ 刀械 ☐ 其他() 廠牌： 型號： 數量：					
從事攝錄影等	☐ 於軍事營區 ☐ 於軍事營區外 行為： 範圍：					
	☐ 於軍事營區 ☐ 於軍事營區外 行為： 範圍：					
從事公告行為						
此致 (單位全銜)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非經軍事機關許可，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：一、進入軍事營區。二、攜帶錄影、攝影器材、觀測器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。三、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。
- 二、本申請書請依申請人人數填報。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軍事機關代為申請，於軍事機關會客單等文件已填載申請人資料、申請目的等資訊者，得免本申請書之相關欄位之填載。
- 三、各欄位空白處如有不足，得延伸填具使用。
- 四、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罰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未經軍事機關許可，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及所生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（二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；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- （三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，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。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攜帶錄影、攝影器材、觀測器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，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，廢止其進入許可，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